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7145949-00284060

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1639-257128020651

招 标 人: 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04 13: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7145949-00284060

项目名称: 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

预算金额 (元): 3018810.00元

最高限价 (元): 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01881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上海科技大学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项目主要是通过采购光网络设备，满足宿舍网络接入要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最高限价3018810.00元，投标超出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

合同履约期限: 该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内交付，过程包括设备到货、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等相关阶段。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04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1-04 13: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 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 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21-2068518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 系 人: 朱天昊、李岸松

电 话: 021-32557710、32557767

电子信箱: zhutian_h@163.com; ansongli20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科技大学 地 址: 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21-2068518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 人: 朱天昊、李岸松 电 话: 021-32557710、32557767 电子信箱: zhutian_h@163.com、ansongli2011@163.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8. 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集合地点上海科技大学东门浦东新区中科路 1 号,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45 分。投标方需进行现场考察确保对项目需求有充分理解, 因考察不到位导致的任何偏差, 投标方需自行承担后果。为确保考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投标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 00 前将拟现场考察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证件号码、公司/单位信息发送至 zhutian_h@163.com、ansongli2011@163.com 以便办理入校申请, 每个投标单位申请现场考察的人数不超过 2 人。超过约定时间未发送信息的不予受理申请。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p> <p>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p> <p>标注星号“★”参数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的具体类型以第六章采购需求为准。</p>
新增	“▲”符号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p>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p> <p>标注“▲”技术参数需要技术支持证明材料的具体类型以第六章采购需求为准。</p>
1.10.4	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未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p>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指标:</p> <p>允许偏差的范围: 不适用</p> <p>允许偏差的最高项数: 10项(超过10项,投标将被否决)</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p>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时3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zhutian_h@163.com;ansongli2011@163.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的内容: _____ 样品归还: _____ 未中标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人民币 <u>3018810</u>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的配合安装、成品保护、系统部署、线缆供应及敷设以及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份数：<u>2</u>份</p> <p>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p> <p>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后送达。</p> <p>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6楼 朱老师收</p> <p>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3.8.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u>/</u>
4.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p>

		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OLT、ONU、网管系统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依据第六章采购需求提供</p> <p>(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依据第六章采购需求提供</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50000 元</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李柯阳</u> 联系电话: <u>021-32557801</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lky@shbid.com</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再下浮27%后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451 1410 826"><thead><tr><th data-bbox="600 451 997 512">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997 451 1410 512">费率</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600 512 997 572">100 以下</td><td data-bbox="997 512 1410 572">1. 5%</td></tr><tr><td data-bbox="600 572 997 633">100-500</td><td data-bbox="997 572 1410 633">1. 1%</td></tr><tr><td data-bbox="600 633 997 694">500-1000</td><td data-bbox="997 633 1410 694">0. 8%</td></tr><tr><td data-bbox="600 694 997 754">1000-5000</td><td data-bbox="997 694 1410 754">0. 5%</td></tr><tr><td data-bbox="600 754 997 826">5000-10000</td><td data-bbox="997 754 1410 826">0. 25%</td></tr></tbody></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1000-5000	0. 5%	5000-10000	0. 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1000-5000	0. 5%												
5000-10000	0. 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 10.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0. 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1.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 2. 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

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3.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50000元。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行 号：325290000916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1.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3. 1.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
- 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3. 1.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为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服务体系认证	0~8	服务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 书等相关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 复印件的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厂商授权	0~4	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根据投 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厂商授 权函及服务承诺函情况进行 评审。 提供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需 加盖原厂公章)各得 2 分, 满 分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8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相 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 审。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 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同 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 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 付日期、联系方式等合同要素 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得 2 分, 满分 8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指标	0~17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性能、 配置的符合性及比较: 根据投 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 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 明、解释和实质响应情况进行 评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未按要 求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

		<p>表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按指标不满足处理。</p> <p>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号指标为强制性满足项,偏离将判为否决。 2)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所有指标完全满足得 12 分,存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未标注“▲”号的指标项,所有指标完全满足得 5 分,存有一项负偏离、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方案设计	0~20	<p>针对技术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方案对业务需求有准确的分析和方案支持。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内容论证充分,得 7 分;方案较好的,得 5 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差,得 0 分。 2)能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方案在功能、组成、性等方面

		<p>进行论证, 内容论证充分、完整、可行, 得 7 分; 方案较好的, 得 5 分; 方案一般的, 得 3 分; 方案差, 得 0 分。</p> <p>3) 解决方案能够兼容与支持国产系统以及未来国产化的研发生态环境。厂商在未来国产化的研发生态环境下, 项目的扩展方案思路清晰, 方案能够在功能、兼容性、可扩展性以及合理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论证, 内容论证充分, 得 6 分; 方案较好的, 得 4 分; 方案一般的, 得 2 分; 方案差, 得 0 分。</p>
项目实施及验收计划	0~5	<p>实施方案分四档综合评定, 实施方案好的为 5 分, 较好的为 3 分, 一般的为 1 分, 差的为 0 分。</p> <p>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2) 产品的交货、配合安装及调试方案。</p> <p>3) 产品所需的各项资源保障。</p> <p>4) 质量保证措施。</p> <p>5) 产品的验收指标体系是否完整。</p> <p>6) 验收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7) 合格判据是否科学、合理。</p>
售后服务	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响应时间、故障

		<p>响应时间、售后专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经验、职称等材料）、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安装、调试、紧急维修、巡检等现场支持服务)。根据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实，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 7*24*2 小时现场售后支持服务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备品备件	0~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备件服务方案、备件库的规模进行综合评审。</p> <p>备件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有本地备件库的得 3 分。</p> <p>备件服务方案合理，备件库规模可以胜任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有备件服务方案，备件库规模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为便于快速查找，需提供对“标注▲号条款”的技术索引表。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上海科技大学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

6.4 卖方应标时所有技术参数标准的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共同开箱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

6.5 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配合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配合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6.6 卖方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各类教室效果图、显示设备安装立面图、设备平面点位图、系统连接图、设备强弱电管线图、灯光控制回路图、大型设备安装图等)。

6.7 卖方须组织对本次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和压力测试，并向买方提供测试报告。

6.8 卖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报告，提交正式验收申请报告，包含验收标准、验收过程、验收结果与结论。各项验收材料以项目监理以及学校要求为准，中标单位需按要求规范实施并配合提交所有验收材料，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则不启动验收。

6.9 本次项目中所有的软硬件及业务系统需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满足《功能验收表》（附件1）中全部要求，如功能无法满足则被视为验收不通过。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均为含税价格。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 (1) 设备全部到场，配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100%。
- (2) 提供人民币150000元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若设备材料及项目整体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一个月内退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提供自验收合格不低于五年质保服务，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若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50000 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若设备材料及项目整体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一个月内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2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 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 谈判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 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包1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 “响应说明”应填写: 满足或不满足。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 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 (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 3 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8、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 本章内容如有与此前内容矛盾, 以此内容为准!)

1 基本信息

1.1 招标内容

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校区：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

1.2 工期要求

该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交付, 过程包括设备到货、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等相关部门。

各投标单位自报工期应小于等于上述计划施工工期。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上海科技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创办、共同建设, 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校, 致力于成为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创新型大学, 秉承“服务国家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办学使命, 积极整合中科院的科研人才优势、上海市的高等教育优势和区域新兴产业经济的创新创业优势, 努力实现科技与教育的融合、科教与产业的融合、科教与创业的融合, 创建一所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不竭知识源泉、优秀人力资源和开发实践平台的创新型大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目前在籍学生 6568 人, 教职工总数 1595 人。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教育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精神和教育部、市政府共同全面深化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建设, 将上海建设成为全国教育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形成一批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数字化转型经验案例和示范场景。积极探索教育数字化“新环境、新体系、新平台、新模式、新评价”建设, 推进教育更高层次的优质均衡、个性多元。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更新教育理念, 变革教育模式, 以数字化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根据市教委方案要求以及学校十五五规划任务要求, 推进教育新基建, 打造教育数字化发展新环境。积极融入国家教育新基建, 加强数字校园规范化建设。

根据我校二期建设规划, 二期将建设新的宿舍楼和专家公寓, 并将于 2026 年交付使用。其中学生宿舍 3 栋楼, 建筑面积 31783 平方米, 共 1510 套房间, 房间为单人间, 不包括卫生间。

2.2 现状介绍

经过持续的信息化建设,目前上海科技大学校园网已覆盖各校区全部楼宇,包括岳阳路校区、浦东校区以及附属学校和部分校区外交叉实验室接入。管理接入交换机 1200 余台,无线 AP 10000 余台。通过建设岳阳路校区和浦东校区的互联光纤,与附属学校间互联光纤,实现各校区一张网、一致的用户网络访问体验。

上海科技大学校园网整体采用大二层扁平化、有线无线一体化的网络架构,目前已建成千兆到桌面、万兆到汇聚、100G 骨干高速网络。支持 IPv6/IPv4 双栈接入,用户可高速访问国内外 IPv6 站点,学校网站群包括官网等网站已支持 IPv6 访问。无线接入支持 802.11ax(WiFi6)和 802.11be(WiFi7),支持 eduroam 环球跨域无线漫游认证服务;有线接入支持千兆接入,重点实验室支持万兆接入。

校园网出口已接入教育网、科技网、电信网多运营商,总出口带宽达 15.8G。上海科技大学作为教育网和科技网的骨干节点,为全校乃至浦东张江地区的网络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网络使用体验和科研数据传输保障。

从用户需求来看,随着 4K/8K 视频,VR/AR 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发展,校园无线网络需支持随时随地的高带宽、高并发、低时延接入,尤其在互动教学、在线科研协作、视频会议等高密接入场景下。

目前我校宿舍采用传统以太网方式部署,每房间部署 2-3 个网口(1Gbps)和面板式无线 AP。弱电间部署交换机设备,汇聚间部署汇聚交换机。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光网络相较以太网展现出了多方面的优势:

- 1) 寿命长带宽高:光纤一次部署可支持 20 年不用更换,可平滑升级至 100G。
 - 2) 距离长高可靠:通过无源分光,实现弱电间无源,无噪音,减少空间占用,降低弱电间消防隐患。
 - 3) 技术成熟应用广: PON 技术成熟,家庭光纤入户已大规模推广。
 - 4) 重量轻体积小:光纤较以太网细,只有以太网 1/4,重量只有以太网 17%,空间占用少。
- 宿舍作为学生主要的生活区域,其网络主要满足教学、科研以及生活服务等方面要求。宿舍网络接入模式固定,变更少。但宿舍区域弱电间较小,机房环境较差,散热不足,有源网络设备故障率高,设备噪音影响周边宿舍,应尽量采用无源或低功耗设备,以减少弱电间运行隐患。

光网络符合宿舍网络未来发展要求,二期新建宿舍采用光网络方案部署,宿舍光网络建设需求如下:

- 1) 满足未来 5-10 年发展要求,适度超前,减少后期改造;
- 2) 每宿舍部署一个无线 AP(支持 WiFi7),一个网口面板(1Gbps),满足无线和有线接入要求;
- 3) 弱电间无源:减少空间占用、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护复杂度;

-
- 4) 远程运维管理：支持对网络设备的远程监控和运维管理。

2.3 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项目主要是通过采购光网络设备，满足宿舍网络接入要求。

2.4 项目范围

上海科技大学二期学生宿舍区域。

3 建设内容

3.1 总体目标

根据市教委数字化转型要求以及学校十五五规划任务要求，完成二期宿舍网络建设。

本次建设完成后，在学生宿舍区域，学生可以通过无线 WiFi7 接入校园网，顺畅的进行沉浸式的互动教学、观看 MOOC 课程、通过无线 4K 视频会议进行科研协作、通过高速无线和有线网络进行远程科研数据传输和实验、通过高速无线网络访问科研数据资源等。运维人员通过智能化运维平台，实现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故障智能化的定位和处置。

通过本次建设，实现 WiFi7 全场景覆盖，WiFi7 终端无线接入协商速率超过 500Mbps，下载峰值速率超过 400Mbps，与网关间延迟小于 10ms。

3.2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包括二期宿舍区域光网络部署所需的网络设备，包括 ONU、分光器、OLT 和配套的运维管理平台。

4 建设要求

为满足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要求，更好地为改革与发展服务，建设需遵循以下要求：

- 1) 实用性：建设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点，考虑未来发展趋势；
- 2) 可靠性：选用的产品和技术稳定可靠，具有冗余容错能力；
- 3) 先进性：能够满足十五五规划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计算机网络先进技术和产品；
- 4) 安全性：需要保障网络的安全，预防非法入侵和破坏，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支持用户便捷的接入；
- 5) 可管理：建成后应具有智能化的管理手段和技术保障措施，便于维护，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 6) 可扩充：保证系统能随时增加扩容，在网络规模扩大时，可方便地进行扩充；

7) 易升级：随着网络技术发展，先进的网络设备及产品不断涌现，应可方便地由现有技术过渡到更先进的网络技术，并可保护现有投资，避免浪费。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整体系统规划一步到位，并完成实施。本次招标内容以满足当前和未来五年用户接入需求为主。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项目工地落地价，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第三方测评验收、应具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保费、配合安装（安装工作由专业施工单位负责）、调试、培训费以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建设的方案不仅要考虑满足此次建设的基本要求，还需从整体上对上海科技大学的建设有规划建议。具体如下：

- 1) 根据具体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方案详细设计，并出具相应的部署方案；
- 2) 对于实施过程中需要其他专业单位配合的，需在投标方案中提出相应的要求。

4.2 总体规划

根据上海科技大学十五五规划要求，构建智能泛在的校园数智化环境，探索宿舍全光网络，支持万物智联，提升网络能力，实现智能运维。

4.3 建设思路

本次采购光网络设备，采用 XGS-PON 技术，支持万兆到户，无线支持 WiFi7，满足未来五年发展要求，支持 50G-PON 演进。采用扁平化架构，实现弱电间无源。

4.4 具体要求

要求如下：

- 1) 基本功能：采用 XGS-PON 技术，通过 OLT 备份，实现 TypeB 双归属保护，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 2) 网络安全：支持 Portal/802.1X/MAC 认证；支持 WPA、WPA2 和 WPA3 标准。
- 3) 系统兼容性：需与校园网兼容，支持用户无线漫游。
- 4) 溯源：系统需要支持记录用户漫游轨迹、访问会话信息、操作信息等，符合网络安全法要求。
- 5) 网络功能：系统需要支持二层和三层模式工作。
- 6) 可靠性：系统内的任何硬件或软件的原因导致系统发生故障，能确保网络传输不受影响，确保通信不中断。

5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OLT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ONU(寝室内)	1534	台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	ONU(走廊)	206	台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4	ONU(弱电井)	27	台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5	2: 16 分光器	127	台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6	网管系统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注：货物一览表供参考，投标单位需根据“具体要求”中的描述对清单合理深化，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6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6.1 OLT

参数类别	参数描述
基本	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 GPON、XG(S)-PON、XGS-PON&GPON Combo、50G-PON&XGS-GPON Combo、10GE/2.5GE/GE 接入。
	工作环境温度：-40℃～+65℃，工作环境湿度：5%RH～95%RH。
	插框支持 19 英寸机柜安装，支持双主控板，双电源板，支持业务槽位数不少于 15 个；如配置 220V 交流转直流设备时电源需要 1+1 冗余配置。
	系统交换容量不少于 8Tbit/s，槽位带宽不少 200Gbit/s，单主控板支持上行 10GE 光口数不少于 2 个，100GE 光口数不少于 1 个，上行口支持以太网链路聚合和支持 MSTP 特性。
	XGS-PON 板卡支持 XGS-PON 接口不少于 16 个,支持 TypeB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支持 TypeC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支持流氓 ONU 检测和隔离，支持可变长 OMCI，支持 9K Jumbo 帧，支持高温自动关断，支持单板节能。
	★整台设备支持 XGS-PON 端口数不少于 240 个。
	支持 VLAN+MAC 转发、SVLAN+CVLAN 转发等二层转发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IS-IS、DHCP、IPv4 和 IPv6 双栈等三层特性。
	支持 IGMPv2/v3、MLDv1/v2 等组播协议，支持 IPv6。
	支持流量分类，优先级处理、流量监管、PQ/WRR/PQ+WRR 队列调度、ACL 等 QoS 特性
关键指标	实际配置：16 端口 XGS-PON&GPON Combo 板卡 8 块，100GE+2*10GE 主控板 2 块，上行带宽≥100GE，2 块 100GE 单模光模块。
	支持 802.1x 认证和 Portal 认证等安全接入特性。
	支持 TypeB 单归属和双归属保护，保护倒换时延小于 50ms。
	设备支持升级不断业务功能，升级时，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10s。
	▲为了保证网络可靠性，OLT 支持堆叠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OLT 支持硬隔离网络切片特性，可以做到一张网安全承载多种业务，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支持流氓 ONU 检测和隔离，检测和隔离时间不超过 30s，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OLT 支持带 WiFi ONU 的 WiFi 漫游、射频调优、负载均衡等 WiFi 管理，需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等证明材料。
资质	支持 IPv6 ready Logo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提供工信部进网证。
质保期★	五年原厂售后服务。

6.2 ONU(寝室内)

参数类别	参数描述
基本	支持吸顶安装，内置 WiFi 天线。
	设备支持电源适配器本地取电，实配电源适配器。
	上行网络侧接口：不少于 1*XGS-PON，下行用户侧接口：不少于 1*GE 电口，支持 2.4G&5G WiFi7。
	★支持 TypeB 单归属和双归属组网保护。
	支持流氓 ONT 检测和隔离。
	WiFi 支持 2.4GHz IEEE 802.11 b/g/n/ax/be 协议和 5GHz IEEE 802.11 a/n/ac/ax/be 协议， WiFi7 MIMO 数不少于 2*2，空口速率：688 Mbit/s (2.4GHz) 和 2882 Mbit/s (5GHz)。
	▲支持 4096-QAM 和 160MHz 频宽，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明。
	支持 Fit AP 工作模式，支持通过 OLT 内置 AC 对 WiFi ONU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实现 WiFi ONU 的 WiFi 射频调优和漫游。
	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安全接入认证。
资质	★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ONU 与 OLT 必须为同一品牌。
	提供工信部进网证。
质保期★	五年原厂售后服务。

6.3 ONU(走廊)

参数类别	参数描述
基本	支持 86 盒、挂墙安装，支持加固安装设计和防止 ONU 被偷，内置 WiFi 天线。
	设备支持电源适配器本地取电。
	上行网络侧接口：不少于 1*XGS-PON，下行用户侧接口：不少于 4*GE 电口，不少于 1*POTS 口，支持 2.4G&5G WiFi7。
	★支持 TypeB 单归属和双归属组网保护。
	支持流氓 ONT 检测和隔离。
	WiFi 支持 2.4GHz IEEE 802.11 b/g/n/ax/be 协议和 5GHz IEEE 802.11 a/n/ac/ax/be 协议， WiFi7 MIMO 数不少于 2*2，空口速率：688 Mbit/s (2.4GHz) 和 2882 Mbit/s (5GHz)。
	▲支持 4096-QAM 和 160MHz 频宽，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明。
	支持 Fit AP 工作模式，支持通过 OLT 内置 AC 对 WiFi ONU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实现 WiFi ONU 的 WiFi 射频调优和漫游。
	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安全接入认证。
	语音支持 G.711A/u, G.722, G.729a/b 编解码。

资质	★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 ONU 与 OLT 必须为同一品牌。 提供工信部进网证。
质保期★	五年原厂售后服务。

6.4 ONU(弱电井)

参数类别	参数描述
基本	机架式 ONU 设备, 金属外壳, 工作温度: -25° C~+55° C, 支持 220V AC 供电。 防雷: GE 电口: 共模 4kV, AC 电源: 共模 6kV。 网络侧接口: 2*XGS-PON, 用户侧接口: 不少于 24*GE。 支持基于以太端口的 VLAN 透传等二层特性。 支持以太端口限速、支持 802.1p 优先级、支持 SP/WRR/SP+WRR 等 QoS 特性。 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绑定、802.1x 认证等安全特性。 ★支持 TypeB 单/双归属组网保护。 支持网管和 web 页面管理等运维管理功能。 支持流氓 ONU 检测和自律, 环网检测。 支持 PON 上行负荷分担, 可以提供 20Gbps 上行带宽。
	★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 ONU 与 OLT 必须为同一品牌。
	提供工信部进网证。
质保期★	五年原厂售后服务。

6.5 2: 16 分光器

参数类别	参数描述
基本	盒式分光器。
	分光比 2: 16, 接口类型: SC/UPC。
	插入损耗不大于 14.5dB。
	工作温度-40° C~+85° C。
质保期★	五年原厂售后服务。

6.6 网管系统

参数类别	参数描述
基本	系统应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GPON 设备等。
	系统应支持多种南向接口类型, 包括 SNMP、STelnet、FTP (服务端)、SFTP、IPMI、HTTP/HTTPS (REST/Redfish)、WebSocket、SocketPing、ICMP、WebPing、WebTrace、SSDP、WebTelnet、Netconf、TR069 等接口, 方便管理多种设备类型。
	支持 WiFi ONU 的 WiFi 性能实时可视, WiFi ONU 和终端 WiFi 性能实时采集、WiFi ONU 的 WiFi 性能总体评价、终端 WiFi 质量实时平均, WiFi 性能 7*24 小时回放。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 支持将添加后的资源 (如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

	设备等)进行分类和分组管理,用户通过配置不同的分组类型和分组将资源划分为不同类型以及不同分组。
	系统应支持过滤显示拓扑视图、查看全景图等功能,用户可以及时监控所关注的拓扑节点状态和了解拓扑视图全貌。
	系统应支持用户在拓扑视图上添加图形、文本和容器等对拓扑对象进行可视化的组织、标记和描述,以方便运维管理。
	系统应提供紧急、严重、次要、提示四个等级来表达告警的紧急程度,帮助运维人员快速识别告警的重要程度,以采取相应的处理策略。
	系统应支持通过零配置策略和场景模板对在建网络进行业务规划和设计,完成网络部署之后根据零配置策略和场景模板中设计的业务规划自动下发业务至PON设备。
	★系统应支持对PON网络的OLT/ONU设备进行网元基本信息、网元状态、关键KPI监控,实现PON网络中设备的统一监控。
	支持分钟级数据采集、网络健康评估、主动识别问题、用户旅程可视、智能调优等功能,协助用户定位Wi-Fi网络的问题,解决Wi-Fi干扰,以提升用户体验和网络稳定性。
	支持OLT状态统计报表、PON口使用情况统计报表、ONU状态统计报表。
	支持PON业务相关指标数据采集监控,包括OLT设备性能指标,ONU和ONU以太口性能指标、PON端口和以太口性能指标等。
授权	提供满足本次所需所有设备管理数量永久授权。
质保期★	五年原厂售后服务。

7 其他要求

7.1 授权书和测试要求

- (1) **★投标人需在最终交付时提供本次项目的无线点位分布图。**
- (2) **★投标厂商中标后1月内,校方将组织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虚假承诺或无法满足部署要求,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

7.2 配合要求

- (1) 项目实施后供货方需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和安装手册。
- (2) 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方案要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分工界面和配合,签订合同后,招标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根据现场情况对投标方案及产品进行深化和调整。
- (3) 供货方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7.3 服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配合安装及调试。
- 2、安装调试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现场配合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3、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付款方式:

- (1) 设备全部到场,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 100%。
 - (2) 提供人民币 150000 元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满一年后, 若设备材料及项目整体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于一个月内退还。
- 5、提供在质保时间内涉及到招标设备的网络调整、故障设备替换、设备搬迁和系统割接等服务。

7.4 验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接入系统的部署、实施、测试并通过。

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系统设计技术、功能进行完善的测试和验收。同时提供测试文档和验收文档。

提供全套完善的档案资料文档, 如果需要或具有, 还包括应用系统 (或软件) 的源代码等。

文档要求如下:

种类	序号	文档内容	文档格式
网络系统	1	项目联系人, 现场一线维护人员清单	Excel
	2	设备清单 (包含设备型号, 序列号、维保服务起止日等)	Excel/Word
	3	IP 地址表:IP 地址设计/管理网段	Excel
	4	网络拓扑图/机柜摆放图/电源连接示意图	Visio
	5	系统完工测试报告	Word
	6	设备配置标准化, 符合学校配置标准等	Text 或系统导出的文件
	7	ONU 点位图	Visio/DWG
	8	ONU WiFi 信号覆盖图	Visio
项目文档	9	项目设计及实施文档, 包含过程文档	PPT+Word
运维文档	10	网络拓扑图更新	Visio
	11	管理设备清单更新 (名字/管理 IP)	Excel
	12	统一监控平台添加监控项	

7.5 设备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 (1)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设备 5 年原厂售后服务。
- (2) 投标人负责调试及售后, 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系统一旦发生故障, 售后服务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在 2 小时内确定并到达故障点, 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提供备机。

7.6 项目管理要求

- (1)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投标方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2) 应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应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应涉及：
 - (a)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 (b) 组织管理(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管理机构)。
 - (c)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 (d)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e) 质量控制办法。
 - (f)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7.7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文件，详细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7.8 项目培训要求

- (1)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 (2)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a) 培训人数、人次。
 - (b) 培训的详细课程。
 - (c) 培训方式。
 - (d) 培训场地安排。
 - (e) 培训教材安排。
 - (f) 培训时间安排。

其他注意事项：

1. 标有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或未响应作为无效标，加注星号“★”的参数需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本章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视作未响应。如果某个标题前标有星号“★”的，则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2. 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_____上海科技大学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_____，作出以下承诺：

此次提供的_____上海科技大学二期学生宿舍网络设备_____为全新原装货物。

● 安装验收：

1. 合同签订后_____5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发出提供场地准备和安装要求的通知，并由工程师至现场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2. 发货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属于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及是否需用危险品或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3. 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_____3_____个工作日内响应，_____90_____天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最终验收技术指标按标书（标书编号：_____）及技术资料所述内容为准。
4.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我公司负责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但培训时间不少于_____2_____天。培训资料主要包含：“现场培训教参”、“技术服务内容”、“用户培训计划”、“系统维护手册”。
5. 集中培训以后，我公司承诺将不定期开设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

● 保修与维修：

1. 按合同约定，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所有的软硬件提供_____五_____年质保服务的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_____20_____天的，则保修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若维修期长于_____4_____周或在返厂修理期间，我公司另免费提供用户实验场所及同型号仪器进行实验。
3.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且在质保期满后，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质保期满前_____1_____个月，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后，如机器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

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用。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厂家认可并全新未经使用的。

6. 如因用户客观原因需要搬迁，我公司承诺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搬迁、调试服务。

7.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 4 个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原制造商原规格产品更换。

● 其它

1. 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2. 承担货物到用户处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及吊装费。如发生到货设备运输时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损失及责任。

3. 我公司确保所发的电源线及接口符合中国海关及商检的强制性规定。在货物运抵口岸前，提供中文的产品说明书。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标书编号：[REDACTED]）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注：《承诺函》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